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云建	联系电话：1586900600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敬涛	联系电话：150886711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 75 份公告。</p> <p>2016 年 2 月 2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6 年 3 月 4 日新澳股份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相关公告、2016 年 4 月 26 日新澳股份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 8 月 26 日新澳股份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10 月 20 日新澳股份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 10 月 26 日新澳股份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15 日新澳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等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p>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因非重要事项，经与公司口头或通讯确认后披露，但事后会对公告进行审阅。</p>

项 目	工作内容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已经具有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 年修订并增加了了《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44,317.16 万元,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存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因此,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形。</p>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4 次，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监事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5 日、2017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年度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2016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同时，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共发表了 3 次意见，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项 目	工作内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发表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已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搜集保存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一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行为的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是	无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被追缴的承诺	是	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的承诺	是	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无
公司于2016年5月7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是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无
公司不为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无

报告事项	说 明
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吴云建 陈敬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